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6月22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良汪委員

有序規劃整治渠網 完善法例加強阻嚇

本月初的一場暴雨，錄得近四百毫米雨量，打破本澳六十九年來最高紀錄，包括內港、新橋及青洲等多區相繼出現水浸，多條道路需臨時封閉。社會有聲音認為，當局近年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渠道改善工程及防洪設施，但防澇情況仍未符預期，質疑相關工作成效。客觀而言，持續特大暴雨、低窪地勢、排澇基建、渠務疏通等問題，都是造成水浸的原因之一；而治水工作非單一部門的職責，必須各司其職，並通過跨部門協作，才能發揮防澇總體成效。

以市政署為例，肩負維修、保養、改善、清潔公共排水網；監察公共排水系統運作，巡查飲食場所及工業場所隔油井的狀況，以及檢查及測量公共下水道系統等職能。雖然市政署及相關外判人員已“三百六十五日在通渠”，並積極巡查及檢控非法排污或設備不符合要求的飲食場所，但成效仍未如社會期望。本人認為，要有效履行相關職能，除了“日日不停通渠”及派員巡查檢控，更應從更新渠網及完善法律兩方面着手。為此，本人提出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渠務整治規劃。現時本澳渠網平均約五十年歷史，當局曾表示大量更換會令整個澳門交通癱瘓。但長遠而言，整治渠網對提升本澳防澇能力，尤其應對特大暴雨時有相當重要的作用。建議當局儘早規劃佈局，透過短中長期整治計劃完善本澳渠網，以先後緩急的原則對水浸影響較嚴重的區域作優先整治，減少水患對社區造成的影響。
- 二、加大罰則提升阻嚇。根據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規定，非法排污罰款六百元，由於罰則過輕，違法成本低，即使當局積極巡查，卻仍事倍功半，未能達到相應成效。當局去年曾表示，正研究修改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，以提升執法力度，加大阻嚇作用。建議當局加快修法進程，保障社區的衛生和安全。